

论费尔巴哈的实践观

石 云 霞

长期以来,哲学界对于费尔巴哈的实践观的评价颇不一致。但是从总的倾向上看,是否定多于肯定。这是值得研究的。我认为,费尔巴哈的哲学尽管有着浓厚的人本主义特征,他的认识论从总体上说尽管没有超出旧唯物主义消极直观的反映论范畴,但是纵观他有关实践的一系列论述,不难看出,他的实践观也还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他看到了实践的一些本质特点、基本形式和积极作用,为人类智慧的宝库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今天我们进一步弄清这些问题,对于推动欧洲哲学史的研究,对于深入探讨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产生和形成,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费尔巴哈是个杰出的唯物主义者。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他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路线。正是从这一基本哲学前提出发,费尔巴哈一反黑格尔,他不再把实践看作是某种精神的活动,而是看作客观的物质的活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他对实践概念的应用上看。费尔巴哈在他的著作中,经常把实践与感性生活、事实、现实、行动、行为、实际等具有客观性含义的概念相提并论,将它们看作是能够互相通用的同等程度的概念,而与理论、思维、书本、学术等表示精神的概念相对立。他说:“人们所了解的存在,就是合乎事实和理性的存在,自为的存在,实在,存在,实际,客观性。这一切特性或名词,只是从不同的观点上来表达同一的事物。”^①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他写道:“实践的观点也就是生活的观点。”^②上帝是“从实践里面,从生活里面被吸取出来的第一个定义。”^③路德“生来就讲究实践、感性生活。”^④“在观念上、在学说上、在理论上,不死只是对于神的信仰的一种结果,但在实践上或事实上,不死信仰则是对于神的信仰的基础。”^⑤如此等等。这说明,费

尔巴哈的实践概念不是指人的理论活动,而是指人的客观的感性活动。

第二,从他对构成实践的诸要素的理解上看。费尔巴哈认为,构成实践活动的主体、客体及其手段,都是可感知的客观的物质性的东西。以实践的主体而论,他认为唯心主义作为出发点的主体,是脱离人和自然界的精神实体,因此“是不存在的,只是被设想的而不是实在的自我。”^⑥而对于他的新哲学来说,其认识的原则和主体并不是这种自我,而是实在的和完整的人的实体。他说:“肉体总体就是我的‘自我’,我的实体本身。”^⑦以实践的对象而论,他认为不是思维中的存在,“思维中的存在,没有客观性,没有现实性,没有独立性的存在,当然就是无,而在这个无之中,我只是表达我的抽象活动的虚无性而已。”^⑧所以只能是客观的存在。以实践的手段而论,费尔巴哈很强调物质手段。他说:“一个自然科学家若没有了工具,没有了物质手段,那是一事难成的。”^⑨他又说:“在实践中,信仰承认自然手段,而在理论中,它又否认自然手段,它使自然手段的作用成为上帝的作用。成为一种没有这个手段同样也能产生出来的作用。”^⑩这也就是说,他不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承认实践的手段是客观的物质手段。所以在费尔巴哈那里,从现实的人出发,运用客观的物质手段作用于具体的客观对象而构成的实践活动,只能是客观的物质活动,而不同于人的主观认识活动。

第三,从他认为实践活动必然要受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制约来看。费尔巴哈认为,空间和时间不仅是一切实体存在的形式,而且也是“实践的第一标准。”^⑪他说,只有随时随地采取时间和空间观点的人,才能在生活上有计划,有实践的见识。否则就会将永恒的、亦即抽象的、与时间脱离的存在神圣化,将既不合理又不合法的、反历史的固定原则神圣化。这就是说,在费尔巴哈看来,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空间内和一定时间内所从事的活动。

具体的实践水平、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总是受着特定的空间和时间条件的限制的。一种没有时间性和空间性的实践是不存在的，它只能存在于幻想之中。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决定了实践的客观性。

总之，从以上几方面看，完全有理由说，费尔巴哈所说的实践是同人们的主观认识活动相区别的客观的物质性活动。费尔巴哈正是以实践的这种客观性的特点为武器，尖锐地批评了唯心主义哲学。他说，“唯心主义的根本错误在于：它只是从理论的角度提出并解决关于客观性和主观性的问题、世界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问题。”^⑫他又说，当然，唯心主义者在实践中也承认我们的自我和他人的你的现实性。不过在唯心主义者看来，“这个观点只适用于生活，而不适用于思辨。但是，这种和生活矛盾的思辨，把死和脱离了肉体的灵魂的观点当作真理的观点的思辨，乃是僵死的、虚伪的思辨。”^⑬所以正是在这一点上，列宁指出：“费尔巴哈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也向实践作了在舒尔兹、费希特和马赫看来是不能容许的‘跳跃’”。^⑭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不是一般的客观活动，而是一种同主观相联系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客观活动；不是一般的感性活动，而是人的感性活动。就是说，实践又是能动的活动。费尔巴哈对此也是有一定认识的。这从他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以下几点根据。

第一，费尔巴哈在阐述自己的哲学和其他旧唯物主义哲学的区别时说：“如果一切都被归结为客体的印象，象冷酷的唯物主义和经验主义所假定的那样，那末畜类也可以成为物理学家，甚至必须成为物理学家了。”^⑮他又说：“自我……是某种能动的东西。”^⑯能够“对我们之外的其他实体的存在（发生）给与推动。”^⑰这说明，费尔巴哈不再简单地把人看作是完全被动的感受主体，而是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主体的能动性。按照列宁的观点，承认了主体的能动性，也就等于在事实上承认了实践的能动性。

第二，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思辨哲学时说，在纯粹理论哲学的领域内，他完全和黑格尔哲学相对立，认为不是思想产生出对象，而是对象产生出思想；而这里的对象，又是专指在人脑以外存在着的东西。但是在实践哲学领域内，他认为他和黑格尔一样是“唯心主义者”，他不承认人类认识史上那些所谓固定不移的界限。在他看来，那些在今天还没有条件实现的思想，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人们的实践，就会逐步变成现实，精神的东西就可以转

化为物质的东西。所以他又说：“从理想到实在的过渡，只有在实践哲学中才有它的地位。”^⑱实际上，费尔巴哈在这里肯定的并不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而是他的关于精神可以转化为物质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只不过费尔巴哈不确切地把它叫做“唯心主义”而已。但是问题不在用语，而在实质。从他的这些表述看来，他是肯定实践的能动性的。

第三，费尔巴哈在揭露基督教的本质时说：“宗教的基本立场，是实践的立场。”^⑲这是因为，宗教是适应人的生活实践中利己主义的需要而产生的。上帝并不反映出人里面理论的倾向，而是反映出实践的倾向。所以从实践的立场出发，也就是从自己的主观需要出发；而从自己的主观需要出发，就不能客观地看待自然，就会把自然看作是自私自利、实践利己主义之最顺从的仆人，看作仅仅是由于自己的意志和需要而被上帝造出来的制造品。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费尔巴哈又说，实践的立场也即“主观的立场。”^⑳

这以犹太人最为典型。犹太人唯独以“我”为其目标，专心致志地追求生活上的实惠，漠视一切跟他的切身利益无关的东西，完全丧失了自由的理论爱好和理论兴趣，因此思想上愚昧，理论上偏狭。费尔巴哈对此是十分鄙视的。他一方面称这种“实践的直观，是不洁的、为利己主义所玷污的直观。”^㉑另一方面，他又以对比的方式，辛辣地嘲笑了犹太人这种利己主义行为，热情地歌颂了希腊人从事人文科学、自由艺术、哲学等学术研究的理论活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一著中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㉒马克思这一批判性的论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抛开这一点不谈，仍然可以看到，费尔巴哈透过上帝为了人的利益而创造的活动，透过犹太人的利己主义活动，的确触及到了实践的能动性这一本质特点。这是因为，他把人看作是实践的人，专门按照自己的意识和目的而行动着的人，总之，看作是活动者；而把实践的对象即“世界理解为活动”^㉓这就突出了实践活动中的主观性的一面。

第四，费尔巴哈在揭露有神论的“神”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时说，认为世界或自然界是由一个能思想的或精神的实体创造出来的，这样的信仰或表象，一个通俗的理由是：“人做成了自身以外的事业，但

自身以内预先就有了这事业的思想、草案、概念，这事业是以一种计划、一种目的为其基础的。”②例如当人建筑一座房子时，他先有一个观念、一个影像在头脑内，然后照样建筑，实现出来，转变为或翻译为自身以外的一座用木头和石头建筑的房子。人总是依照目的而活动的，如果没有一个目的，便什么事都做不出来。但是目的不是别的，正是一种意志观念。正因为如此，这事业外表上早已盖下计划性和目的性的印章了。但人是依照自己去思想一切东西的，所以他拿自己事业时的眼光去看自然界的事业或影响，就会将世界看做一座住屋、一个作坊、一只钟表，总而言之，一件人为的物品。这样他也就把自然产物的原因看作是一种有目的、能思想的人性的实体，并把这个实体超人化，于是“神”就产生了。由此可见，在这个问题上，费尔巴哈同样承认主体的能动性，承认人的客观的物质活动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而不是离开人的主观的一种纯客观的活动。

总而言之，在费尔巴哈那里，实践具有客观性的特点，而这种具有客观性的实践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又渗透了某种主观性的因素，因而又具有某种能动性的特点。有一种看法，认为费尔巴哈所讲的实践就是感性直观。这是不妥当的。其错误就在于，这种观点抹煞了费尔巴哈关于实践的基本特点尤其是能动性特点的合理思想，混淆了感性直观与实践活动的原初界限。

二

在费尔巴哈那里，实践的形式究竟有哪些？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是不妨按照费尔巴哈所说的“尽可能让哲学家自己讲述，让他从自己出发并通过自己来说明自己”的方法，③来看一看他自己的有关论述。

第一，在政治活动方面。1843年，马克思和卢格请求费尔巴哈为《德法年鉴》撰稿，要他积极投入政治斗争。但是由于费尔巴哈看不到当时革命条件已经成熟，怀疑通过革命是否能够根本改造德国，因此他答复说：“我根本不反对这个想法，……但是，……我们还不能从理论转向实践，因为我们还没有理论，至少还没有阐发得很全面的理论，理论仍然是当务之急，……杂志只能进行伴奏。”④在这封信里，尽管费尔巴哈拒绝了马克思和卢格的请求，但是他所说的实践是指政治活动，则是毫无疑问的。而且正是在这封信里，他把未来将要席卷德国的政

治行动比喻为一场“雷霆万钧”的“暴风雨”，比喻为将要由“微风”发展而成的“大风”，从而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展望。

1849年，他在《宗教本质讲演录》的第一讲中说：“的确，这次讲演的题目——宗教，是同政治有着极密切的联系，但是现时我们的最主要的兴趣并不在于理论的政治，而在于实践的政论；我们愿意用行动来直接参与政治；我们已经没有耐心、兴趣和趣味去读书和写作，讲授和演习，我们从事于并满足于谈论和书写已经够久了；现在我们要求语言终能变成血肉，精神终能变成物质；我们既满足了哲学的唯心主义，也满足了政治的唯心主义；我们现在想要成为政治的唯物主义者。”⑤无须多作解释就可以知道，费尔巴哈这里所讲的“实践的政治”，“用行动来直接参与政治”，“要成为政治的唯物主义者”等等，正是政治活动。

另外，在《宗教本质讲演录》的第十二讲中，他还把实现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看作是“人类的历史使命和实践目的。”⑥在这里，作为实现其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这一政治目的的实践，只能是政治的活动。

由此可见，政治活动是费尔巴哈所涉及到的实践形式之一。

第二，在有关人对自然界的改造方面。费尔巴哈在《宗教的本质》第卅四节中说：“教育或文化的目的也正好不是别的，只是要在理论方面把自然弄成一个可以了解的东西，在实践方面把自然弄成一个如人意的、适合人的需要的东西。”⑦后来，他在《宗教本质讲演录》的第十九讲中，又进一步阐发了这个思想，他说：“惟有人在时间过程中才渐渐改变地球为一个合理的适合于人的住所，而且以后还要改变得比现时更合理些、更适合于人些。人类文化甚至能改变自然气候。试想现时德国是什么样子，从前凯撒时代的德国又是什么样子！可是，人类对于自然界所做的这种伟大的改造，又怎能与那种对超自然的神意的信仰相融洽呢？”⑧与此同时，费尔巴哈还列举了“铲平高山”、“建立堤坝”、“猎人狩猎”以及农民从事“农务”等具体的活动。

由此可见，这种对于自然界所做的“伟大的改造”也是费尔巴哈所论述的一种实践形式。费尔巴哈正是用人们的这种实践所促成的自然界的改变，有力地驳斥了宗教的上帝创世说，否定了宗教那种对超自然的神意的信仰。

第三，在自然科学活动方面。费尔巴哈在《未来

哲学原理》中指出：“经验论或实在论，一般地说来，是包括所谓实际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它是否定神学的；但是并不是在理论上否定，而是在实践上否定，就是说，是通过事实来否定的。”^{①②}那么，自然科学如何在实践上、在事实上否定神学呢？他曾以自然科学对上帝的全知全能的属性的否定为例说明了这个问题。他说：“自然科学的领域，从量的范围来说，对于个人完全是一种无法全面认识的、莫测高深的领域。谁能够同时数天上的星宿，又数昆虫身上的肌肉和神经呢？里欧奈特就因为解剖柳树虫而失去了视觉；谁能够同时观察月球上高山和深谷之间的差别，又观察无数石螺和双壳螺之间的差别呢？但是个别的人所不知所不能的事，人们集合起来就会知道的，会做到的。因此那种同时认识一切个别事物的上帝的知识，是在全人类的知识中得到实现的。”^{①③}很明显，费尔巴哈在这里肯定了自然科学的实践，而且认定正是这种实践有力地驳斥了上帝所谓全知全能的神话，揭穿了上帝的本质不过就是人的本质。

另外，在《基督教的本质》一书的序言里，费尔巴哈还自称是一位“精神上的自然科学家”，把《基督教的本质》这部著作的内容比作是“病理学的或生理学的，而其目的则是治疗学的或实践的。”^{①④}不言而喻，费尔巴哈在这里是把治疗百病的医学活动也看作是一种实践活动的。

总之，在他那里，自然科学活动也是实践的一种形式。有人说，自然科学的这种“数”、“观察”之类不是直观吗？如果单从现象上看，也可以说是。但是如果从实质上看则不是。因为我们不应当把变革现实的实践活动仅仅理解为直接引起客观对象的改变过程，而应当把对于改变对象不可缺少的探索活动也估计在内。凡是以变革现实为目的，为变革现实而探索的一切“听”和“看”，例如天文观察、地质考察等也都是实践。列宁说：“我们用来作为认识论的标准的实践应当也包括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等等的实践。”^{①⑤}所以，对自然科学上的观察活动则应当采取辩证分析的态度。

除了上述几种实践形式之外，费尔巴哈在他的著作中还谈到宗教的实践、民族的文化实践、“社会的公益活动”的实践，等等。

综上所述，费尔巴哈所说的实践涉及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费尔巴哈所说的实践只是指生活实践。这种说法有合理的成分，但也有片面性。

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弄清楚什么是生活。费尔巴哈对此作了如下的规定，他说：“我把自己作为个体或个人与我之外的客体、主体或其他人发生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就构成生活本身。”^{①⑥}可见，他是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方面规定生活的。因此从广义上也可以说，他所讲的实践都是生活实践。例如他自己就把政治制度的更替看作是一种生活实践，他说：“在思维领域中把神学转变为人本学——这等于在实践和生活领域中把君主政体转变为共和国。”^{①⑦}但是如果从狭义上看，费尔巴哈所说的生活实践则是指人的日常生理活动和生活活动，例如饮食男女之类，这也是没问题的。但是我们决不能把费尔巴哈所讲的实践都归结为这一点，决不能一看到他著作中那些吃喝之类的字眼就统统斥之为生活活动和生理活动。其实，费尔巴哈本人在《基督教的本质》第二版序言中，就公开反对过对他的哲学的这种曲解。他在该书的《结束语》中曾经举出过行洗礼时的水、行圣餐礼时的酒和饼，对圣礼作了分析，以进一步揭露基督教的本质。说这水、饼和酒只不过是自然物。它们在其自然的力量和意义方面，远比在超自然主义的、虚幻的意义方面来得重要和有效。因为饥渴不仅破坏人的体力，而且也损害人的精神力量 and 道德力量，它剥夺人的人性、理智、意识。正是因为这样，人们才把水、饼和酒奉为神圣，使平凡的东西取得了不平凡的意义，这也就是圣礼的秘密之所在。据此，某些人就得出一种结论，说他这本著作的总的精神、积极的成果，便是洗澡和吃喝。费尔巴哈认为这是十分可笑的，他说：“其实，我只要这样来反驳就可以了：如果宗教之全部内容都包含在圣礼之中，就是说，除了在行洗礼和圣餐礼时以外没有任何别的宗教活动或行动，那末，我这本著作的全部内容和积极成果，便当然只是洗澡和吃喝了，因为我的著作不外乎是忠实的、最为严格地遵循着对象的历史哲学的分析，是宗教之自我启蒙、自我意识。”^{①⑧}由此可见，在这里从本质上说，吃喝是一种宗教活动、宗教实践。这正像恩格斯所说的“对布丁的检验在于吃”是一种科学活动一样，不是人的一种纯粹的生理活动和纯粹生活上的需要。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方法论原则，对于分析费尔巴哈的实践观点也是适用的。

三

在费尔巴哈的认识论中，实践究竟占有什么样

的地位？他是否懂得实践在人们认识中的作用？列宁给予了肯定的评价，指出：“费尔巴哈把人类实践的总和当作认识论的基础。”^{③③}对于列宁的这一论断尽管颇有争议，然而它却是正确的。

我以为，列宁这段话包含着如下两层具有内在联系的意思。其一是说，作为认识论基础的“人类实践总和”是指全人类的实践本身。这里关键要弄清费尔巴哈的类概念。什么是类呢？费尔巴哈说，类并不意味着抽象，“类无非就是借交配而繁殖繁衍的个体的总和。”^{③④}它“包括一切个体，也即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③⑤}“类是各种不同的种的集合。”^{③⑥}只有集体才构成人类，等等。显然，在费尔巴哈那里，所谓人类即指整个人类，而不是某一些人或某几代人。费尔巴哈在他的认识论中，正是把这整个人类作为认识和实践的主体的。在他看来，个别的人或某几代人的认识和实践能力是有限的，但是世世代代无限延续的整个人类的认识和实践的能力是无限的。个别的人或几代人做不到的事情，全人类集合起来就会做到，只有全人类的实践才能打破人们认识上的界限。正是从这一前提出发，他“坚定不移地相信，许多东西，许许多多东西，虽然在今天还被近视和怯懦的实践家们看作幻想，看作决不可能实现的理念，看作纯粹的妄想，但是到了明天，也就是说，到了下一个世纪——因为对个别的人来说是一个世纪，对整个人类来说，在整个人类的生活史中，就仅仅是一天而已——就将具有完全的现实性。”^{③⑦}这就是说，费尔巴哈认为只有尚未认识的东西，没有不能认识的东西，今天不具有现实性的东西，不等于永远没有现实性，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持续进行，就会把认识不断推向前进，逐步达到那些未知的地带。所以他又说：“科学不能解决生命之谜”。就算是这样，但从这里能得出什么结论呢？那么你要信神吗？那就是甫出龙潭又入虎口？那么你要走向生活，走向实际吗？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③⑧}在这里，充分体现了费尔巴哈的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基础作用的思想。

其二，所谓“把人类实践的总和当作认识论的基础”，归根结蒂也就是把由人类实践中所作出的唯物主义的基本结论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列宁说：“对象、物、物体是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着的，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这个结论是由一切人在生动的人类实践中作出来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这个结论作为自己认识论的基础。”^{③⑨}这就是说，列宁把所谓“人类实践的总和”和“唯物主义的基本

结论”看作一回事，都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在列宁看来，只要坚持实践观点，就一定能作出唯物主义的基本结论，而只要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结论，就一定能坚持真理的客观性，承认客观真理。所以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④①}列宁的这一论断对于费尔巴哈同样是适用的。费尔巴哈正是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出发，提出了用实践检验真理的思想。他说：“我的主要命题和根本命题，向来都是拿经验上的、历史上的例证来证明的，……可是比淹博的征引更加有用到无量数倍的，却是实践，却是生活。我们每走一步，每看一眼，实践和生活都能对我们证实这一句话的真理性，即对人来说，生命是一切宝物中最高的东西。”^{④②}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可以说费尔巴哈有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的思想。否认这一点是不符合事实的。诚然，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一著的一个脚注中说过这样的话，即“在这里以及在本书别的地方，理论乃被理解成为真正的客观实践之源泉。”^{④③}这一说法和上述思想是否矛盾？回答是否定的。其实费尔巴哈在这里是想说明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想说明凡是称得上真正实践的实践，必须有一定的理论作指导，只有这样，才能把事情做好。他说：“人只能做他所知道的事情。”^{④④}而对于宗教的实践来说，只是从自己的主观需要出发，随心所欲，完全是在做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所以是盲目的实践，费尔巴哈是不赞成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论述实践的特点时已经说过了。

四

说到这里，有人会问：费尔巴哈不就是马克思了吗？否。费尔巴哈虽然对实践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是他的实践观仍然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有着本质的区别。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相比，他的实践观存在着以下几个最明显的缺陷。

第一，具有朴素自发的性质。费尔巴哈在他的著述中虽然大量使用实践概念，例如仅就《基督教的本质》一著中大约就有80处提到实践，所用之处尽管也涉及到非常广泛的方面，但是许多地方，他并没有触及实践的本质；许多地方虽然触及到了，但是又轻易放掉了，浅尝辄止，例如他上面提到的对自然界的“伟大改造”，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这就是生产实践，就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

一切活动的东西。但是费尔巴哈并没有做出这样的分析。所以他的实践观具有一种朴素自发的性质，并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形态。我们只能从他针对某一具体对象所作的有关论述中，提炼出他的实践观。

第二，具有不彻底的性质。以自相矛盾和思想混乱为特征的不彻底性，是费尔巴哈实践观的又一缺陷。这在他对于实践问题的每一个方面的论述中都表现得十分明显。例如在实践的特点方面，他虽然看到了实践的客观性和一定程度上的能动性，但是他没有进一步认识到实践的社会性和历史性。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实践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实践，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实践。人的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活动，并受着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制约。如果离开了社会的联系，历史的联系，孤立地考察单个人一时的个别的活动，就不能真正理解实践，理解实践的客观性和能动性，费尔巴哈则正是如此。在实践的形式方面，他虽然涉及到了许多形式，甚至看到了政治的实践，他本人有时甚至还爆发出革命的怒火，声明自己的著述活动有一种政治目的，但是总的来说，他对现实的政治斗争采取了超然的态度，特别是对于汹涌澎湃的1848年大革命，他完全采取了否定的态度，说明他不懂得政治实践的实质，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在实践的作用方面，他虽然有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的思想，但是他又不适当地夸大了感性直观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只有“直观是根老固实的，物质的，信实于自己的对象的，不罗嗦的，厌恶花言巧语的。直观的成效，是货真价实的。”^{⑤⑥}费尔巴哈在实践观上的思想混乱，以如何看待真理标准问题最为突出，下面我们稍加分析一下。

费尔巴哈除上面我们已经提到的实践标准以外，还有如下几种常见的说法：①“直观”标准。他说：“只有那通过感性直观而确定自身，而修正自身的思维，才是真实的，反映客观的思维——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思维。”思维“没有别的真理标准，……能决定这点的唯一标准，乃是直观。”^{⑤⑦⑧}“一致”标准。他说：“真理只在于‘我’与‘你’的联合”。^{⑤⑨}“你的思想只有通过客观的考验，为作为你的客体的别人承认的时候，才是真实的。”^{⑤⑩}“我一个人所见到的东西，我是怀疑的，别人也见到的东西，才是确实的。”^{⑤⑪}“只有别人跟我相一致的地方，才是真的，一致是真理之第一象征。”^{⑤⑫⑬}“类”标准。“一致”为什么会成为真理的第一象征呢？归根到底，“只因为

类是真理之最终尺度。如果我仅仅按照我的个体性之尺度来思想，那么，这样所想到的东西就跟别人无关，是凭空的，是偶然的，仅仅是主观的想法。但是，如果我在类之尺度中来思想，那么，这样所想到的东西就是人一般地能够想到的。……跟类之本质相一致的，就是真的；跟类之本质相矛盾的，就是假的。真理就只有这样一条法则，除此以外，便没有了。”^{⑤⑭}如此等等，可见费尔巴哈的真理标准，既有实践标准，又有认识标准；既有客观标准，又有主观标准，而最后的归宿点则是他的人本学。从单个人的感性直观出发，到多数人的意见一致，从而体现出人的类本质，说明费尔巴哈的真理标准是建筑在抽象的人性的基础之上的。

第三，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费尔巴哈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实践的能动性，但是总的说来，他的实践观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他不懂得理论和实践的辩证关系，不懂得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人们的感性认识才能上升到理性认识。在他看来，人们只要把分散的个别的感性材料联系起来，就是理性认识。很显然，他所理解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只具有量的差别，不懂得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质的飞跃，也更不懂得只有将理性认识再运用于实践，才能得到进一步的证实、检验和发展。这就说明，实践的能动性思想亦即认识的辩证法思想，在他的实践观中并不占主要的地位。

第四，具有人本主义的性质。这主要是说，他所说的实践的主体人尽管有血有肉，从形式上看是现实的，但是这样的人由于离开了一定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和历史条件，因而他在任何社会、任何时代都找不到，从内容上看却又是极度抽象的，这样的人归根到底是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其次，他把抽象的人类之爱当作最高的实践原则。他说：“如果人的本质就是人所认为的至高本质，那么，在实践上，最高的和首要的基则，也必须是对人的爱（对人来说，人就是上帝）——这就是至高无上的实践原则，就是世界史的枢轴。”^{⑤⑮}因此，抽象的人在抽象的原则指导下的实践就不可能是真正的实践，就必然缺乏社会性，缺乏历史性，也不可能懂得实践的对象即“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⑤⑯}所以，“正是在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者看到改造工业和社会制度的必要性和条件的地方，他却重新陷入唯心主义。”^{⑤⑰}这就是说，费尔巴哈以人本主

义为特征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是他不可能建立科学的实践观的症结之所在。

但是必须指出,我们在评论费尔巴哈实践观的时候,一定要在指出他的缺陷的同时,充分肯定他那积极合理的方面。决不能因为他所讲的实践的主体具有生物学的性质,就说他所讲的实践活动只是人的生物学和生理学的一种自我保存和利己主义的活动;决不能因为他的认识论的直观性质,就否认他那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的思想。在这些问题上,不能搞简单化。正像我们说黑格尔是个最大的唯心主义者的同时,又承认他的《逻辑学》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一样,对费尔巴哈的实践观也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分析。

注释:

①⑥⑦⑧⑪⑫⑬⑮⑯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56、523、169、

156、109、526、528、89、91、108、139、133—134、598、248、270、178—179页。

②③④⑤ 《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2卷,第111、111、7、111—112页。

③④⑤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
④⑤⑥⑦⑧⑨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796、791、768、13、368、223、223、235、627、503—504、602、467、674、5、20、487、867、519、12、554—555、225、225、194、194、315—316页。

⑭⑮⑯⑰⑱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1、140、142、101、129页。

⑰ 转引自C. III. 加巴拉耶夫:《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第143页。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⑲ 转引自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第540页。

⑳㉑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38、41页。

(上接第60页)

注释:

① 《战斗在鄂豫边区》,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版,第1册第1页。

② 《文汇报刊》,1939年版。

③④ 任质斌:《新四军五师是怎样成长壮大和完成她的历史任务的》,载《长江日报》1981年7月24日。

⑤ 国民党政府军令部战史会档案(廿五)11006。

⑥ 李先念:《一年来鄂豫边区抗日游击战争》,1941年。

⑦ 1940年1月3日刘少奇、张云逸、徐海东、邓子恢的报告。

⑧ 1940年2月5日中央书记处给刘少奇、新四军、李先念的指示。

⑨ 陶铸:《鄂豫边区的游击战争》(1941年1月15日)。

⑩ 刘少奇:《胜利的回顾和兴奋的展望》(1941年12月)。

⑪⑫ 陈少敏:《艰苦奋斗的三周年》(1941年)。

⑬ 陈毅:《新四军在华中》,载《盐阜大众》1943年7月7日。

⑭ 《鄂豫边区简况》(1942年11月)。

⑮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32页。

⑯ 《毛泽东军事文选》第268页。

⑰⑱ 转引自肖健章:《宣化店的斗争与中原突围》,载《中原突围》第1册第113页、116页。

⑲ 1945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给中原局的电报。

㉑㉒ 《毛泽东军事文选》第281、281页。

㉓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03页。